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8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煤矿进入关井闭坑阶段,煤矿企业编制的闭坑报告未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改正
2	2020年11月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1.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42 <sup>#</sup> 、43 <sup>#</sup> 、122 <sup>#</sup> 、123 <sup>#</sup> 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已立案)。2.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第52 <sup>#</sup> 、第61 <sup>#</sup>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8MPa、12MPa,不符合《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已立案)。3. 2414采煤工作面回撤工作承包给新矿集团矿山服务公司,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安装的内喷雾装置8个喷头堵塞,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5. 《2424上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下帮锚杆间距选择错误,计算间距为850mm,选择间距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9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规定。</p> <p>6. 2214 下平巷第 45 节风筒处上帮 4 根锚杆托盘悬空；-600 中区辅助运煤上山 2414 下运胶带输送机 93#、94#皮带架附近两帮 6 根锚杆螺母丢失支护不起作用，不能保证行人安全，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p> <p>7. 2424 下平巷掘进工作面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性，在 D24 导线点附近下帮有 5 根锚杆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8. 2424 下平巷掘进工作面在有冲击地压的 4 层煤内，D25 导线点下帮有 4 处加强支护使用刚性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p> <p>9. 2424 下平巷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应急广播系统音质差、杂音大，维修保养效果不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p> <p>10. 2420 运输巷和六层轨道巷交岔点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p> <p>11. -800 后一集运巷与六层轨道巷交岔点附近巷道积水，水沟淤泥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12. 2619 上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3.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缺少“生产安全设备采购制度”，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第五条的规定。</p> <p>14. 孙村煤</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回采专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表”中只有“切顶留巷的顶板管理”一项内容，“冲击地压防治专项整治表”中缺少“智能化开采、三限三强”等内容，没有制定制度措施清单，不符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的规定。15.孙村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没有“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相关整治内容，不符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的规定。16.2020年11月3日下井监察时，在-400m水平轨道大巷发现4名职工携带的自救器没有保护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p>			
				<p>17.山东理工大学编制的《孙村煤矿2223断西回采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在“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的主要结论”中只明确了冲击危险区域，未明确工作面冲击危险性等级，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8.2319东工作面辅助运输上山垂深超过50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20年12月20日前改正
				<p>19.2413准备工作面开采的4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未编制2413准备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现进行2413准备工作面运输巷、轨道巷的修复作业，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20. 矿井开采的 2 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 施工的 2214 切眼、2214 上平巷为煤巷掘进工作面, 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作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已立案)。</p> <p>21. 2413 切眼刷大掘进工作面使用的耙装机没有照明, 也没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一、三项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3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有限公司保安煤矿	<p>1. 11 月 10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 抽查 4 棵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区域的单体液压支柱, 有 3 棵压力不足 8MPa, 不符合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撑压力不低于 12MPa”的规定;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第 77、78、25、26 号组合梁液压支架采空区侧的支柱压力不足 6MPa, 不符合作业规程中“支架支撑压力不得小于 16MPa”的规定 (已立案)。</p> <p>2.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内未悬挂供电系统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3.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内未设置测风牌板记录每次测风结果,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4.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在工作面进风巷低洼处安设 4kw 潜水泵泵、敷设排水管路形成工作面排水系统,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p> <p>5. 3<sub>下</sub>煤层通风系统图中未标明 31300 采区进风、回风风量和巷道内风流方向,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6. 3<sub>下</sub>1302 采煤工作面截割底板岩石区</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域（约 25m）需爆破作业，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中无爆破作业说明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7. 矿井未按规定对-300m 水平绕道安设的隔爆设施进行每周至少 1 次的检查，共有 4 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p> <p>8. 矿井 31600 采区轨道巷、皮带巷与-300m 水平东大巷有 2 处交岔点未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并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p> <p>9. 矿井 31601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31504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音箱距迎头距离超过 100m，工作面作业人员不能清晰的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p> <p>10. 矿井 31601 上顺槽长度超过 400m 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p> <p>11. 矿井应急电源选型没有经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设计规范最终确定，不符合《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第五条规定。</p> <p>12. 矿井未制定外电中断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第七条规定。</p> <p>13. 15 采区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4. 31504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下风侧安设的烟雾传感器距离带式输送机滚筒约 40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6条的规定。15.31504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爆破喷雾装置用细铁丝系在架棚顶梁上,喷头对着巷道底板,喷雾压力小喷不到工作面迎头,防尘措施效果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16.矿井未及时清除31500采区皮带巷、31504下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二、三部溜子周围的浮煤;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已立案)。17.矿井31503采煤工作面目前倾角25°左右,工作面中部有十多架液压支架存在“退山”现象,不符合《315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柱迎山角5°-8°的规定。18.31503采煤工作面目前倾斜长度50m左右,中部有约15m长的原复采顶板侵入工作面,但315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护设计及煤层短臂注水中没有考虑到此因素,情况发生变化时,没有及时修改作业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9.31503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采用喷洒阻化剂(氯化镁)防灭火,《315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对阻化剂的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20.矿井31503回风探巷处第15-6#永久性密闭墙没有定期检查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1.矿井开采的3煤层是自燃煤层,31503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31500</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采区设计中没有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煤层自然发火期确定采区开采期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22. 矿井副斜井架空乘人装置第-160m 水平乘人站没有设上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3. 317 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未经选用标定的风速计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8.3.4 的规定。24.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 3171 连采工作面构筑的通风设施安装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25. 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安设有 12 台电气设备)设置在 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的回风风流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26. 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11 月 10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发现，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处采空区一侧悬顶面积约 6m×6m，未落实该工作面作业规程强制放顶安全技术措施中“悬顶面积超过 10m <sup>2</sup> 时必须停止采煤，组织强制放顶。”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27. 矿井出入 31503、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3171 支巷、31601 上顺槽、31504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等重点区域人员尚未配齐精准定位卡，无法监测井下作业人员出入采掘工作面等重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区域情况，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			
4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7308 外采煤工作面送料道超前支护段 3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2. 7305 送料道掘进工作面 2 根锚杆的扭矩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3. 8303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现场监察时，工作面回风巷后部顶板有 16m <sup>2</sup> 范围未垮落、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中“悬顶不超过 10m <sup>2</sup> ”的规定，未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该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最大悬顶面积的规定（已立案）。4. 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为炮掘工作面，2020 年 10 月 20 日早班进行放炮作业，一炮三检记录中无当班装药前瓦斯检查记录，10 月 20 日中班进行放炮作业 2 次，一炮三检记录中只有 1 次瓦斯检查记录，不符合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检查制度的要求（已立案）。5. 7306 变电所无照明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6. 7300 辅助下山顶盘调度绞车与巷道无安全间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7.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夜班，8303 综采工作面和 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只安排一名安全工作人员（安监员周某某）进行跟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班检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8.3400 下山煤柱 2#备用面运中巷内 3 处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9.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装置安装在局部通风机位置，距离远且噪声大，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10.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隔爆水袋挂钩角度小于 55°，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6g) 的规定。11.7308 外采煤工作面送料道采用锚网支护，巷道中间部位顶板破碎，未加强支护，形成 5 处网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12.7306 联络巷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未保持规定的水量，有 6 个水袋的水量不足三分之一，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7a) 的规定。13.7305 送料道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未设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4.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T2 和粉尘传感器设置在负压通风的联络巷中，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6.3.1 的规定(已立案)。15.8100 轨道上山中部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16. 3400 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未设置在测风站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 的规定（已立案）。17. 井下变电所变压器的绝缘电阻超过 6 个月未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8. 8300 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乘人站点未设置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9. 8300 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底部乘人站点上行 20m~40m 区间内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 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5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1. 3404 运输上山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2. 51104 补掘进风巷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设置的挡车栏未处于经常关闭的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51104 补掘进风巷开关设备标志牌未标注两相短路电流值，不符合《煤矿井下低压电网短路保护装置的整定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4. 3401 采煤工作面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有连续 5 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不符合《34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 6-8°，支柱迎山 1°”的规定。5. 34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有 3 处喷体开裂 0.2m 以上，影响通风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6. 3401 采煤工作面有两处端面距达 350—400mm，且未支设临时支柱，不符合《34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 300mm，如超过 300mm 必须加支临时支柱”的规定。7. 《汶河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中，只有一般性隐患内容，没有落后采煤工艺和受水威胁等灾害隐患排查，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8. 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发现，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于 10 月 26 日出现 1 小时 10 分钟的故障停机报警；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和 51104 补掘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自 2020 年 10 月份以来供电线路频繁发生故障并致馈电传感器断电动作；煤矿未及时采取措施和维修，并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已立案）。9. 五采十一层进风上山设置的隔爆水棚有 1 个隔爆水袋破损无水，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0. 51101 回风巷为兼做人行道的带式输送机巷道，未安装照明灯，无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1. 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备有灭火器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12. 矿井第二节架空乘人装置上部越位保护装置安设位置不当，不能及时有效发生保护动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一款的规定。13.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临时支护使用两根前探梁，不合作业规程中“临时支护使用三根前探梁”的规定（已立案）。			
				14. 矿井在用矿灯有 11 盏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以前，使用周期超过 18 个月未及时报废，不符合《AQ1111-2014 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第 7.1.2 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安煤矿	1. 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11 月 10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发现，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处采空区一侧悬顶面积约 6m×6m，未落实该工作面作业规程强制放顶安全技术措施中“悬顶面积超过 10m <sup>2</sup> 时必须停止采煤，组织强制放顶。”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1 月 10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抽查 4 棵 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区域的单体液压支柱，有 3 棵压力不足 8MPa，不合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撑压力不低于 12MPa”的规定；3 <sub>下</sub> 1302 采煤工作面第 77、78、25、26 号组合梁液压支架采空区侧的支柱压力不足 6MPa，不合作业规程中“支架支撑压力不得小于 16MPa”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未及时清除 31500 采区皮带巷、31504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二、三部溜子周围的浮煤；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7	2020年11月1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1. 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临时支护使用两根前探梁, 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临时支护使用三根前探梁”的规定。2. 3401 采煤工作面有两处端面距达 350—400mm, 且未支设临时支柱, 不符合《34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 300mm, 如超过 300mm 必须加支临时支柱”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发现, 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于 10 月 26 日出现 1 小时 10 分钟的故障停机报警; 51101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和 51104 补掘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自 2020 年 10 月份以来供电线路频繁发生故障并致馈电传感器断电动作; 煤矿未及时采取措施和维修, 并记录备案,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